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能反映该笔贸易业务实质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鸣

钟广法

段爱群

2023年9月14日